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9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石益帆

被告 翔林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豐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暉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706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豐旗受雇於被告翔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翔林公司），而於民國107年9月6日上午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狀誤載為159-ES）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路9.5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距離，致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洪泓銘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訴外人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依德公司）、道寬汽車商行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706元（均為工資），並已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8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張豐旗為被告翔林公司之受僱人，並於
02 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本件事故乙情不爭執，然被告張豐旗否認
03 應負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
09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1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執行職務時，因變換車道未
12 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
13 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駕照執照、理賠申請書
15 、依德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
16 零件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及統一發票為憑，並據本院依
17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
18 宗，核閱屬實，被告張豐旗雖抗辯其無肇事責任，然參以被
19 告張豐旗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於臺65號快速道路板橋往土
20 城方向行駛於9.5K處，當時有注意到後方來車，但伊看後方
21 來車尚有一段距離，伊便決定變換車道等語；洪泓銘於警詢
22 時陳稱：伊駕駛系爭車輛在臺65號快速道路外側車道板橋往
23 土城方向，於9.5K處忽然發現內側車道車輛未打方向燈往外
24 側車道行駛，因伊無法預見對方變換車道便臨時向右靠閃，
25 對方見伊向右靠閃後又向右行駛爭搶車道，致伊向右閃躲而
26 撞擊右邊路肩牆壁等語，堪認被告張豐旗於上開時、地駕駛
27 前揭車輛變換車道時，確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距離，致洪
28 泓銘為閃避前揭車輛而與路肩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29 ，另稽之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記載：
30 「張豐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在行駛
31 途中，疑任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洪泓銘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02 益徵原告主張被告張豐旗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執行職
03 務，因變換車道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距離，致發生本件事
04 故，應可採信。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張豐旗空言抗辯其
06 無肇事責任，然未提出證據為憑，即不足採。

07 (二) 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1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明文。另按物
11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2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
16 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7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6,7
18 06元，此有前揭估價單、零件認購單、工作單及統一發票為
19 附卷可考。而前開修復費用均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請
20 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6,706元，核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23 位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
27 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施函好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吳昌穆